

进贤县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10·23”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3日4点30分左右，南昌市进贤县泉岭乡进贤县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养殖场2号楼7楼西端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积极妥善处理善后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办法》有关要求，进贤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泉岭乡政府等部门组成的进贤县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10·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全面开展了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视频分析、查阅资料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意见。

经调查认定，进贤县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10·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人违规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事故发生地单位：进贤县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叁佰万元整，法人：张*明，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禽收购，肥料销售，粮食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贤县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

2. 发包单位：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于2015年10月注册成立，法人：万*交，经营范围：种猪、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 施工单位：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伍千万元整，法人：薛*改，经营范围：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畜牧机

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进贤县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进贤县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即为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时，进贤县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实际负责进贤泉岭楼房养殖场日常运营，其委托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对进贤泉岭养殖场进行智能饲喂器项目改造，项目改造结束后，交由进贤县双牧鼎畜牧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二）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施工合同：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与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江西进贤楼房智能饲喂器合同》（合同编号：*****）；项目地点：进贤县泉岭乡思乡路楼房养殖场。项目内容：进贤

泉岭楼房智能饲喂器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含软件的整体交付。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与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框架和人员框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进场施工进行了技术交底，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了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指出了施工现场隐患问题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履行了相应安全管理职责。

2.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进贤泉岭楼房智能饲喂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施工单位，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但是，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运行和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安全教育考核记录缺失，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入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严，员工安全意识不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23日下午，根据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何*儿的安排，工人何*华、刘*兵在进贤泉岭楼房养殖场2号楼7楼进行项目改造材料拆装，并将改造拆卸的废弃物料通过养殖场2号楼7楼西端升降平台向下运送。16时30分左右，何*华操作升降平台向下运行，刘*兵担心废弃物料没摆放好影响升降平台下降，伸出头向升降平台内查看，升降平台下降时碰撞刘*兵头颈部并与安全护栏发生

挤压，导致机械伤害事故发生。17 时 15 分，经 120 医疗救护人员现场急救无效，宣告刘少兵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情况：事故所在位置为进贤泉岭养殖场 2 号楼，事故地点 7 楼西端升降平台间，事发时升降平台正在下行，刘*兵头颈部与升降平台上端、固定在升降平台间的安全护栏先后发生碰撞挤压。事故现场无破坏。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刘*兵，男，身份证号：*****，户籍地址：河南省*****，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工人，为本次事故施工作业人员。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费等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接到事故单位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泉岭乡政府、泉岭乡派出所立即赶赴事故现场，17 时 20 分，泉岭乡向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应急局报送了情况，同时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应急局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上一级电话、书面报送了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施工人员何*华立刻关停升降平台并将刘*兵扶至地上，同时电话通知了项目经理何*儿，告诉其现场情况，16时40分，项目经理何*儿到达现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联系了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组织人员配合急救工作。17时15分，120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急救工作。

进贤县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示调度相关部门全力做好人员救治、应急处置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泉岭乡政府、泉岭乡派出所、120急救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迅速调派力量赶到现场开展侦查警戒、抢救转运、疏散围观群众等，并按相关要求报告事故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急救中心接报后，立刻派出120急救车辆人员赶赴现场，随车医疗救护人员对刘*兵进行现场抢救，经医疗救护人员抢救无效确认刘*兵已死亡。事故发生后在泉岭乡调解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调解下，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并与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共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50万元整，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未产生负面舆情。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刘*兵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升降平台操作规范，擅自将头部探入正在下行的升降平台查看，导致发生升降平台与安全护栏发生挤压其头

部。经泉岭楼房养殖场项目部改造人员和 120 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本公司刘*兵进行相应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操作升降平台下行，刘*兵安全意识淡薄，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泉岭楼房养殖场改造项目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兵，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且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缺乏，违反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擅自将头部探入正在下行的升降平台查看，发生升降平台与安全护栏发生挤压其头部，导致事故发生，应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

有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何*儿，男，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泉岭楼房养殖场改造项目部）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施工人员刘少兵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导致事故发生，应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其他人员处理建议

何*华，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泉岭楼房养殖场改造项目部）现场施工人员，作为事故发生时现场操作升降平台时未对现场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刘*兵违反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行为，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泉岭楼房养殖场改造项目部）对何*华按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确保企业安全形势稳定可控。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严格

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员工遵章守纪意识，提高安全技能，鼓励员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

（二）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控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要完善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强化对作业现场用人管理及风险作业安全管控，在此基础上将风险作业的教育培训落到实处。要根据施工项目特殊作业环境、具体用工等实际情况完善工作方案的编制，尤其要配齐、配强管理人员，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消除风险隐患的各项措施。

（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升本质安全

河南省恒辉农牧设备有限公司要认真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查安全防护的有效性，提高本质安全，结合作业现场实际情况，通过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提升发现、提醒、防范违规违章行为的方式方法，并确保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得到贯彻落实，及时有效化解事故风险隐患。